



伊利诺伊州

人权部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根据 《伊利诺伊州人权法案》 (Illinois Human Rights Act)

提起歧视指控

ILLINOIS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法律规定

如何提起歧视指控

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The Illinois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是负责执行《伊利诺伊州人权法案》(Illinois Human Rights Act, 简称“法案”) 的州机构。

使命

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的使命是确保伊利诺伊州内的所有个人免受非法歧视，并确立和促进机会平等和平权行动，将其作为本州对所有居民的政策。

该法有什么规定？

《伊利诺伊州人权法案》(Illinois Human Rights Act, 775 ILCS 5)¹

(简称“法案”) 禁止因个人的 种族、肤色、宗教、性别 (包括怀孕和性骚扰)、国籍、血统、年龄、保护令状况、婚姻状况、残疾、性取向 (包括性别认同)、公民身份和就业中的语言限制、就业和住房中的逮捕记录、家庭状况 (有未满18岁子女的家庭) 等原因而在就业、金融信贷、公共场所和房地产交易方面实行歧视。

就业: 在与就业相关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中，法律保护人们不受歧视，包括雇用、选拔、晋升、调动、薪酬、任期、解雇和纪律。

公平住房 (房地产交易): 在住宅或商业物业的销售或租赁中进行歧视均属非法。这种歧视的一些例子如下：

- 拒绝与某人进行房产交易。
- 改变交易的条款、条件或特权。
- 拒绝向有孩子的家庭提供住房。
- 拒绝为残疾人士提供合理的便利/修改。
- 谎称该房产不可出租或出售。
- 使用广告、表格或问题来暗示被禁止的歧视。

¹ 《伊利诺伊州人权法案》(The Illinois Human Rights Act, 简称“法案”)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s://ilga.gov/legislation/ilcs/ilcs5.asp?ActID=2266&ChapterID=64>

金融信贷: 禁止在伊利诺伊州开展业务的所有金融机构在发放抵押贷款、商业或个人贷款和信用卡时进行歧视。

公共场所: 任何公共场所，如商业、休闲、住宿、娱乐或交通设施，在充分和平等地享有设施、货物和服务方面进行歧视均属非法。

教育领域的性骚扰: 法律禁止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的主管、教职员工、行政人员或教学助理对学生性骚扰或对学生提出性要求。例如此种行为妨碍了学生的学业，制造了恐吓、敌对或攻击性的环境，或者将其作为学业或课外机会的条款或条件。

若属于以下情况，您还可以向伊利诺伊州人权部提起歧视指控：

- 1) 您受到来自个人、企业、雇主、劳工组织、职业介绍所或政府机构的歧视性对待；
- 2) 该歧视行为的发生是由于您属于某一受保护群体；
- 3) 该歧视行为的发生是由于您属于某一受保护群体；
- 4) 在发生歧视行为后，在法案规定的时间内尽快向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提起指控



如何提起指控？

如果您认为您的权利受到侵犯，您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向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上报您的问题或可能受到歧视的情况——包括提交正式的投诉人信息表（CIS）（可在IDHR网站查找该表）或联系IDHR的工作人员。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的工作人员将审查您的投诉人信息表（CIS）和信息，并与您面谈，如果您的申诉属于《伊利诺伊州人权法案》范畴，他们会讨论起草一份正式的指控书。您必须在宣誓的情况下签署指控书并注明日期。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的工作人员不会针对指控理由提出建议，但会讨论各种类型的歧视现象，并解释提起指控的程序。此外，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可酌情转介至其他机构。

投诉人在提起指控时应提供何种信息：

当您提起歧视指控时，您需要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

- 务必提供您的全名、邮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可以与您联系的电话号码，以及无法与您取得联系时的其他备用联系人信息。
- 提供您认为对您进行歧视的雇主、工会、个人或其他组织的准确和完整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 提供最近发生的据称歧视的日期。
- 提供任何证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以及任何相关文件的副本。

有关提起指控的表格，可访问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网站获取。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当面的方式向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提出歧视指控。请直接联系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电话（312）814-6200或电子邮件 idhr.intake@illinois.gov）

以确定其开放时间，
以及安排日程，
可让您当面提交指控。
该指控的副本和初始信息请求将在法案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的应诉人（您认为对您进行歧视的个人或实体）。

调解

调解会议是进行调查的一种替代方式，可以快速解决相关指控。调解是一种非正式的、无成本的程序，在此程序中，投诉人和应诉人（指双方）自愿与一名经过培训和认证的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调解员会面，该调解员帮助他们寻求可能的指控解决方案。该调解过程是保密的。

在调解过程中（可能需要四个小时或更长时间），律师可能会以顾问的身份出席。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的调解员不会将其决定强加给双方。接受和解协议并不构成应诉人承认有罪。

和解条款可以包括货币和/或非货币要素。调解达成和解后，双方均可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选择退出该和解。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指控将进入调查阶段。

调查

如果双方不参与调解或调解不成功，案件将进入调查阶段。应诉人和投诉人有责任配合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进行调查。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也有权传唤相关文件和人员。

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的职责是对相关指控进行中立的调查。被指派调查案件的调查员可与相关证人进行联系和面谈，并可从双方获得相关文件。 **应诉人必需保存与指控相关的任何记录。另外，禁止应诉人对提起诉讼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调查指控的任何人士进行报复。** 如果某位人士认为自己遭到了报复，可以向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提出报复指控。

事实调查会议

双方均可能被要求参加由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调查员主持的事实调查 (Fact-Finding) 会议。事实调查会议是一种调查工具，旨在确保进行彻底调查或及早获得自愿解决。双方均提出自己的争议观点，并向对方做出回应。无正当理由未能出席事实调查会议可能导致投诉人的指控被撤销或应诉人被认定为弃权。

如举行事实调查会议，且律师已填写“出席通知 (Notice of Appearance)”，双方均可带律师出席。然而，律师的作用完全是提供咨询，他们不得在会议上作证，除非是涉及他们有第一手信息的事项，也不得直接向任何一方提出问题。

双方均无需由律师代理。

调查员将确保双方均有充分和公平的机会陈述其事实和证据。没有律师代理的投诉人可以带一位朋友或亲戚出席会议，以获得建议和精神上的支持；但是，该个人只能就他们对指控有第一手了解的事项作证。此外，投诉人可以带一名口译员参加会议，或者，如果需要，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可以使用口译服务。证人也可参加事实调查会议，但其是否出席将由调查员酌情决定。

调查员将询问双方，并允许投诉人和应诉人交替回应和/或反驳另一方的陈述。在此期间，双方均可以提交文件或证词来支持自己的立场。调查员可确定并要求提供调查指控所需的进一步文件。

调查员对陈述和回应做非正式记录。根据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条例，这些调查记录是保密的，不得提供给任何一方。该会议并非正式听证会，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也不会制作速记记录。

如果调查员不举行事实调查会议，该调查员将与投诉人和应诉人单独联系，收集事实和证据。

认定和结果

调查后，编写一份书面报告，建议是否存在违反该法的“实质性证据”。“实质性证据”的认定意味着有足够的证据让事实审理者对该指控进行判定，投诉人可以在该法规定的时间内选择：

- 1) 要求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代表投诉人向伊利诺伊州人权委员会 (Illinois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简称“委员会”) 提出申诉，该机构是一个对根据该法案提出的申诉进行听证的州机构；或者
- 2) 在相应地区的州巡回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住房案件中，或者如果投诉人要求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伊利诺伊州人权部将指派一名律师帮助双方解决或“调解”指控。如果未能达成和解协议，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将代表投诉人向委员会提交侵犯公民权利的投诉。投诉人有责任向委员会证明该案件。

如果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发现某歧视指控“缺乏实质性证据”，将驳回该等指控。

在该法规定的时间内，投诉人有下述选项，

- 1) 向委员会提交投诉，或
- 2) 在相应地区的州巡回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住房案件，仅适用于第1选项。) 此外，在该法规定的时间内，如果IDHR发出了“缺席通知 (Notice of Default)”，应诉人

可向委员会提出审查请求。
针对委员会的最终裁定，
可向相关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此程序需要多长时间？

该人权法规定了进行调查的期限。尽管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会尽一切努力及时完成调查，但调查持续的时间可能会有所不同。进行调查的期限可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予以延长。如果一方或双方拒绝签署延期，且如果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未在该法案规定的期限内发布一个认定结果，则投诉人可以选择向委员会提交投诉或在相应地区的州巡回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如果投诉人未在该法规定的期限内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或在州巡回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则不会对案件采取进一步行动。（住房案件不需要延期，调查将在该法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除非无法在实际条件下完成。）

伊利诺伊州人权委员会

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州机构，负责就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或投诉人提出的歧视指控进行公开听证，并审查伊利诺伊州人权部对歧视指控的驳回。该委员会是一个中立的司法机构，负责解决该法案规定的非法歧视纠纷。

该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一个由三名专员组成的小组在伊利诺伊州人权部调查后，审查那些被驳回的歧视指控。如果委员会推翻该驳回，投诉人或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可向委员会的行政法科（ALS）提起投诉。如果委员会支持伊利诺伊州人权部的驳回决定，投诉人可以向伊利诺伊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通过其行政法科（ALS），各方就涉及歧视指控的申诉提起诉讼。行政法诉讼程序之诉讼被提交给有经验的行政法法官（ALJs）。双方可由律师代表，也可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进行。各方亦可获得全面的书面取证及调解服务。

如果投诉人在行政法官那里胜诉，法官可以裁定采取该法案允许的补救措施，使投诉人“全盘”获得补救。补救措施可能包括补发工资、福利损失、纠正人事档案、精神损害、雇用、晋升、复职、无法复职时的赔款以及律师费和其他费用。该法没有提供惩罚性赔偿或旨在惩罚雇主的损害赔偿。

有关该委员会及其程序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

www.illinois.gov/ihrc

与联邦机构和联邦法院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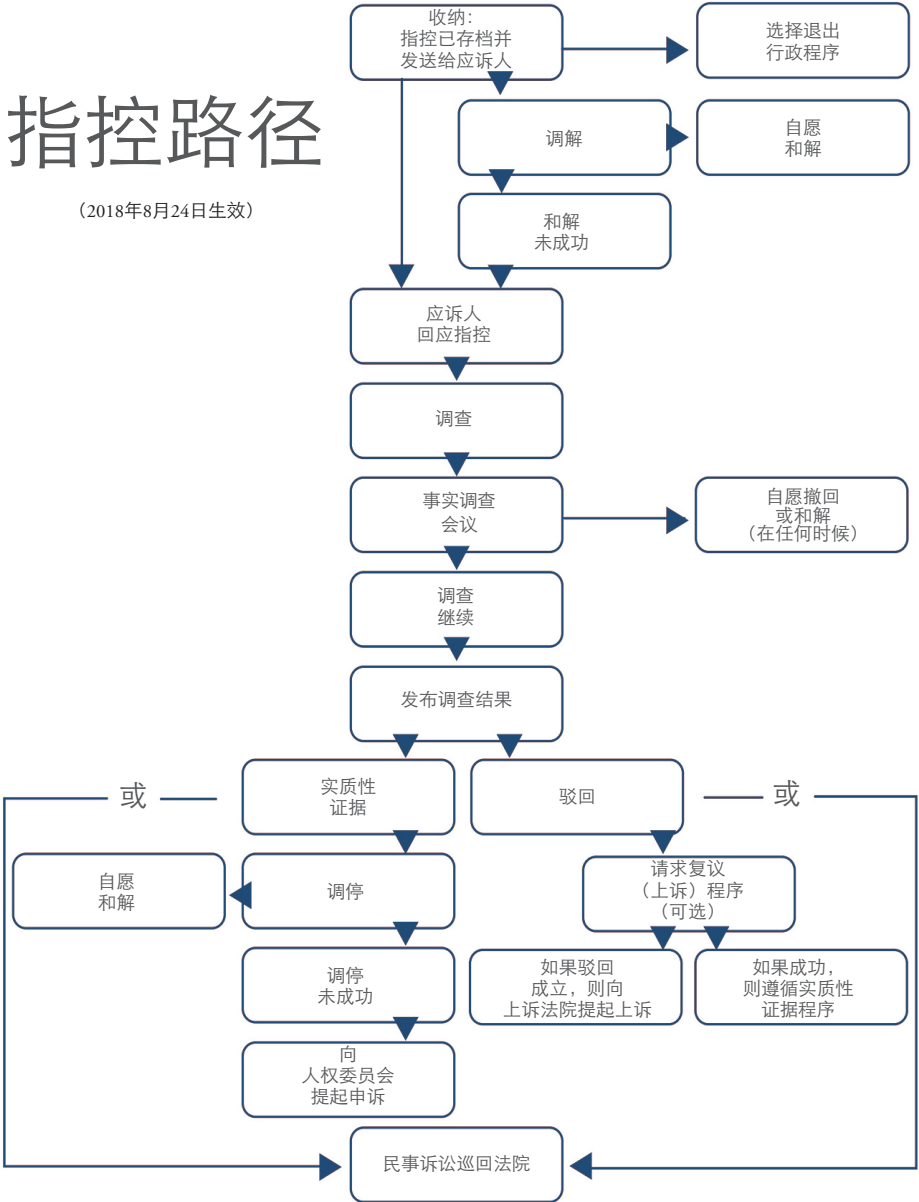
为了维护投诉人的联邦权利，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会自动向美国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交叉提交符合条件的就业指控，并根据相关机构的工作共享协议条款为美国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执行调查。同样，住房案件会交叉提交给住房与城市发展部（“HUD”）。

提出就业指控的投诉人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美国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申请“起诉权通知（Right to Sue Notice）”，以便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向联邦法院提出的申诉与向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提出的申诉属于同一问题，而投诉人并未撤回提交于伊利诺伊州人权部的指控，则应诉人应向伊利诺伊州人权部提供一份申诉副本，且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通常会行政撤销其调查。鉴于伊利诺伊州人权部（IDHR）的中立角色，伊利诺伊州人权部代表不能向投诉人或应诉人提供法律建议。

ILLINOIS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指控路径

(2018年8月24日生效)



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提供的其他服务

培训: 培训和发展研究所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简称“研究所”) 在伊利诺伊州各地开展培训, 旨在提高工作场所和家庭中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尊重。经认证的培训师利用现实生活场景, 提供关于公平就业的法律和实践, 以更好的理解那些解决冲突的方法、防止性骚扰的规则以及不歧视要求的信息。这些手册可用于独立学习和在职参考工具。该机构由人力资源认证机构批准, 提供人力资源认证培训模块。提供公共课程和私人课程。现场培训可能会收取费用。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安排培训, 请拨打电话 (312) 814-2477。

平权行动之执行: 州机构联络部 (State Agency Liaison Unit) 监测州行政机构在平等就业机会和平权行动 (“EEO/AA”) 方面的遵守情况, 并对之提供技术援助。该部门也是本机构在州残疾雇员机构间委员会 (“ICED”) 的代表。

培训: 培训和发展研究所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简称“研究所”) 在伊利诺伊州各地开展培训, 旨在提高工作场所和家庭中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尊重。经认证的培训师利用现实生活场景, 提供关于公平就业的法律和实践, 以更好的理解那些解决冲突的方法、防止性骚扰的规则以及不歧视要求的信息。这些手册可用于独立学习和在职参考工具。该机构由人力资源认证机构批准, 提供人力资源认证培训模块。提供公共课程和私人课程。现场培训可能会收取费用。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安排培训, 请拨打电话 (312) 814-2477。

教育和外联: 外联工作人员负责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的公共关系事宜。在不断努力让公众了解人权问题的过程中, 工作人员协调面向社区和民间组织的讲习班、培训、活动和方案, 并对媒体和公众的信息需求做出回应。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请直接拨打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的电话 (312) 814-6200
或通过电子邮件

idhr.webmail@illinois.gov 来核实办公时间及收纳面谈时间。

网站: www.illinois.gov/dhr

芝加哥 (Chicago):

555 West Monroe Street

7th Floor

Chicago, IL 60661

(312) 814-6200 或 (800) 662-3942

(866) 740-3953 (文本电话)

(312) 814-6251 传真

斯普林菲尔德 (Springfield):

524 S. 2nd Street,

3rd Floor

Springfield, IL 62701

(217) 785-5100

(866) 740-3953 (文本电话)

(217) 785-5106 传真

马里恩 (Marion):

2309 W. Main St.

Marion, IL 62959

(618) 993-7463

(866) 740-3953 (文本电话)

(618) 993-7464 传真

本手册旨在作为了解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主要服务和流程的一般指南。本指南并未回答所有关于歧视的问题，任何个案的处理均可能与各自所述情况而不同。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制定了适用于每种案例的具体法规和程序。如有任何问题，请致电离您最近的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办公室。

根据《美国残疾人法》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1973年《康复法》 (Rehabilitation Act) 第504条和《伊利诺伊州人权法案》 (Illinois Human Rights Act)，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将确保所有方案都可以方便地为符合资格的残疾人所用。ADA协调员可通过 (217) 785-5119 (语音模式) 或 (866) 740-3953 (文本电话) 提供有关合规要求的其他信息。

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DHR) 为不说英语的个人提供免费英语协助。

伊利诺伊州人权部 (ILLINOIS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根据《伊利诺伊州人权法案》 (*Illinois Human Rights Act*) 提起歧视指控

